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 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2月27日

目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 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 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 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 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 (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 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 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 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 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 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 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 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 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 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 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 (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 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 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 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 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 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 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 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 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 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 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 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

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

国家秘密的范围

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 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 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 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

的秘密事项;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 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

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 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 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 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一次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 (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 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 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 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 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 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 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 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 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 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 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 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 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 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 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 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 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 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 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 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 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 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 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 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 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 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 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 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 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 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 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 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 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 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 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 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 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 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 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 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 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 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 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

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 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 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 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 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 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 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 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 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 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 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 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 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 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 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 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 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 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 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 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 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 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 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 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 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 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 家秘密载体出境: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

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 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

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 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 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 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 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 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 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 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 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 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 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 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 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 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 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

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 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

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 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

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 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 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

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 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 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 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 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 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 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 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 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 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 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 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 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 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 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 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 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 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

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 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 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 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 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 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 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 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 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 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 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 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 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 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 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 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 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 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 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 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讲行宙杏。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 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 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 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 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 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 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 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 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 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 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 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 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 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 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 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 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 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 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 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 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 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 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 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 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 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 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 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 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 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 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

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

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 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 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

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 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 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

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 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 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 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 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 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 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 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 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 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 的, 没收讳法所得,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 体的;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 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

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 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 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 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

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 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 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 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 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

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 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

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 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

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

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

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 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 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 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 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 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 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 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 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 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 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4年 5月 1日起 施行。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百名"河北福嫂"进京就业

本报石家庄2月27日电 (记者史自强)为推动春风行动 扎实深入开展,近日,河北省人社厅组织开展"河北福嫂"进京 促就业活动,采取公路包车、铁路包厢两种方式,集中"点对点" 输送100名"河北福嫂"进京务工就业。

据了解,这次进京的"河北福嫂"主要从事育婴、母婴护理、

养老照护等家政服务,将在"河北福嫂北京基地"进行适应性岗 前培训后,精准对接上岗。河北人社部门将持续进行跟踪服务, 为输出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岗位对接、法律维权等保障,确保输 得出、留得住、干得好、有发展,努力打造"河北福嫂"劳务品牌。 2024年春风行动启动以来,河北省各地人社部门紧盯劳

动者就业和企业用工需求,按照"摸需求、送政策、广宣传、密招 聘、强协作、稳重点"工作思路,举办多种形式招聘活动,开展送 发布岗位33.18万个,签订就业协议(意向)5.71万人次。

安徽出台办法提升创业培训成效

本报合肥 2 月 27 日电 (记者田先进)为大力推进创业 安徽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提升创业 培训成效,近日,安徽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新版《安 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提出建立创业培训机构目录管理制度,明确机构

《办法》明确创业培训补贴对象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

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 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 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6类人员。 "《办法》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创业培训政策体系,我们

申请条件和退出机制;实施师资年度考核制度;完善教学管

将狠抓贯彻落实,为稳就业促创业提供有力支撑。"安徽省人 社厅相关负责人说。

岗上门。截至目前,全省组织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586场,